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恩平项目食堂经营服务 招标公告

根据学校建设需求，我校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恩平项目食堂经营服务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恩平项目食堂经营服务（EP2025FW001）

二、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满足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恩平项目师生的就餐需求，提升食堂餐饮服务质量，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信誉的餐饮企业负责食堂经营。旨在引入先进管理模式与优质服务理念，为师生打造安全、卫生、舒适、多样化的就餐环境。

三、招标内容

1、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位于发展大道北侧与大观音水库东侧交界处，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恩平项目东食堂、西食堂运营合作，合作经营期限为5+3年。其中在第5年末进行全面评估，师生满意续签3年。

2、东食堂位于东边学生生活区，建筑面积约3920.6 m²；西食堂位于西边学生生活区，建筑面积约4418.23 m²。东食堂、西食堂均为毛坯，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并按经招标人确认的装修方案完成食堂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空调、燃气施工等工作，同时厨房设备及用餐区的家具采购等均由中标人实施，并承担上述装修、设备等一切为满足食堂正常开业的相关费用，中标人还需负责其团队搭建管理、食材原材料筹措及采购、设备维护及维修、水电、餐厨垃圾清运、设备更新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附件2《项目需求》。

3、东食堂与西食堂的整体运营管理权限，涉及食堂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餐饮服务提供、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及食堂内的卫生与安全管理等，中标人需依据招标要求与相关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运营管理职责。

4、食堂卫生许可证等由中标人自行办理，获得后方可正式开业。

四、项目要求

1、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食堂装修施工并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通过；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营业，并完成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办理。

2、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投标单位分别投 2 个标段。东食堂为标段 1，西食堂为标段 2。同 1 个单位 2 个标段均为第 1 中标候选人，则只能中一个标段。

五、公告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六、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起之日起至 2 月 18 日下午 17 点 30 分前向邮箱地址 epxmb1118@163.com，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招标人审核，具体如下：

1、投标人均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餐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022 年-2024 年具有至少 1 家同类高校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的成功运营经验，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关键页），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将电话通知通过审核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须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00 前将标书邮寄或送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6 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转设办公室（游泳池旁）；标书需在截标时间前邮寄或送至我校转设办公室。

五、评标办法

1、入围评标人数：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12 名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诚信、自营情况等选取出 8~10 名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

2、定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价法（含综合实力、经营方案和承包经营管理费）方式选取。分级入围次数为 2 次，第一轮 3 名，第二轮 1 名。综合评价法：综合实力、经营方案和承包经营管理费，总体排名较高排序法，在入围的投标人中价格最低的前 3 名入围第一轮；议价：招标人分别与入围第二轮的 3

名投标人进行议价，确认中标人。第一轮与第二轮议标时间为开标当天完成。

六、联系人及方式

雷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13823077879 15015941677。

七、投标须知

1.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实际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并应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具体如下：

（1）投标人均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餐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且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其中包括基础信息页、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页、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页），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提供 2021 年-2023 年年度企业审计报告，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3. 投标代表

投标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方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代表不是投标方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投标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投标文件所投标的必须与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项目相符；

（3）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函件、技术标书、业绩信誉标书和经济标书四个部分，其中业绩信誉标书和技术标书合并成册，资格函件与经济标书独立成册，投标时分开装入不同文件袋内密封，封面要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的名称。（密封加盖企业印章）。

(4) 投标文件需提供标书扫描电子版（U 盘）一份，与纸质标书一起密封。

5. 填写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下列要求：所报投标价必须符合招标方要求；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在涂改处进行签章。

6. 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不清楚的，请咨询雷老师，联系电话：13823077879。

7. 投标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标书 3 册分别装入文件袋内密封，并加盖公章，且务必在标书封面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投标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5 年 2 月 12 日